

合庫悠遊 Winner Combo 聯名卡



一卡在手 便利生活跟著走



請書僅供網路閱覽用

申請說明

一、申請資格

年滿二十歲，在本行開立活期性存款、無不良信用紀錄者。

二、應備文件

- 1.申請人之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2.大專院校學生除須附上學生證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外，另須檢附固定收入證明文件。
- 3.外籍人士請另提供護照影本及加註統一證號及有效期限之居留證影本；如須徵求保證人，本行將另行通知。
- 4.薪資扣繳憑單或其他財力證明，如近期之薪資證明、撥薪存摺、活期存摺、定期存摺、基金投資等影本(請至少提供一種)。
- 5.公司負責人或股東請附公司設立登記表、營利事業登記證、支存帳戶、股東名冊等影本。

※請將申請書及文件逕送存款往來之分行，本行將儘速為您處理；您所提供的資料越完備，我們為您審核發卡的速度將越快。

※本行保留申請核准與否之權利，申請書及所附文件將不予退還，本行對申請書內容絕對保密。

信用卡繳款方式

- 1.自動轉帳：您可委託本行自您的本行或他行活期性存款帳戶於繳款截止日自動轉帳扣繳。
- 2.ATM轉帳：您可利用全國各地金融機構之自動櫃員機進行金融卡轉帳繳款，您所付跨行手續費，本行將於次月退還予您的信用卡帳戶(每月限退還一次)。您亦可使用晶片Combo Card及讀卡機透過eAtm進行線上轉帳繳款。
- 3.臨櫃繳款：您可在本行各分行櫃台利用帳單所附之信用卡消費繳款單或填寫分行提供之空白繳款單進行繳款。
- 4.7-11繳款：您可持帳單所附繳款單至全台7-11便利商店繳款(不含花農卡及法人卡)，免收手續費，每筆繳費上限為新臺幣2萬元。
- 5.e-Bill全國繳費網轉帳繳款：您可透過全國繳費網(<https://ebill.ba.org.tw/cpp/>)轉帳繳款，免收轉帳手續費。
- 6.電話語音轉帳繳款：您可利用在本行之活期性存款帳戶申請電話語音服務，即可透過本行24小時電話語音服務專線轉帳繳款。
- 7.網路銀行轉帳繳款：您可透過在本行之活期性存款帳戶申請網路銀行轉帳服務，即可利用網路銀行轉帳繳款。
- 8.行動銀行轉帳繳款：您可向本行各分行申請行動銀行轉帳服務，即可利用行動銀行轉帳繳款。
- 9.全國農業金庫各營業單位暨農漁會信用部及其分部繳款：
您可至全國農業金庫各營業單位暨農漁會信用部及其分部櫃檯，利用帳單所附之信用卡消費繳款單繳款(不含花農卡及法人卡)，帳款將於二個工作天後入帳。

卡友專屬優惠服務

▶ 全球600家機場貴賓室服務－白金卡專屬禮遇

- (1) 持卡人需於出國前二週來電本行客服中心申請，**每次申請酌收製卡費250元**，如申請當月往前溯及2個月(含使用當月，共計3個月)，該卡新增一般消費金額達2萬元以上，免收製卡費。
- (2) 如使用當月往前溯及2個月(含使用當月，共計3個月)以指定卡片支付80%團費或機票，且金額達2萬元以上，可以下列優惠條件使用：
白金卡：可以優惠價500元使用1次
計收貴賓室費用時，使用當月往前溯及2個月(含使用當月，共計3個月)每新增一般消費達10萬元，可再免費使用1次。
- (3) **未達免費或優惠使用標準，將收取每次850元，或以紅利點數14,000點折抵一次使用費**。持卡人攜伴進入使用時，由持卡人負擔**每位同行親友每人次850元**。

▶ 國際機場停車優惠 出國免擔憂－白金卡專屬禮遇

愛車已登錄道路救援之白金卡卡友，出國前持白金卡刷當次團費或機票，享有桃園國際機場及高雄小港機場週邊免費停車優惠，並且在您出國期間免費替您的愛車電動洗車、暖車、加水等服務，貼心照顧您的愛車。**(停車前請務必事先預約)**

※愛車經登錄道路救援之白金卡卡友，一年可享4次免費停車，每次最長8天。

▶ 台灣聯通/便利停車場－市場停車專屬禮遇

- (1) 持卡人上月新增一般消費達NT\$5,000元，當月即可持卡於台灣聯通、便利停車場享每天1次最高2小時停車優惠，每月最高6小時為限。
- (2) 當月未達優惠標準或超逾免費使用時數時，每500點可折抵停車1小時，每次最高2小時(折抵部分自103年3月1日生效)。

▶ 失卡0風險，保障您持卡安全

只要您的卡片一旦被竊、遺失或其他喪失占有之情形符合相關規定時，即本申請書”信用卡注意事項”第三項之說明，辦理掛失手續費前，您被冒用之損失均由合作金庫銀行負責。

▶ ATM跨行提現酌免手續費

1. 每月初將上月跨行提現減免金額合計數轉入Combo Card信用卡帳戶內。
2. 該卡需為流通卡，且無逾期繳款或卡片被控管情況。
 - 活期性存款最近三個月平均餘額二百萬元以上者，每月不限次數免跨行提現手續費。
 - 活期性存款最近三個月平均餘額二十萬元以上者，每月最多六次免跨行提現手續費。
 - 活期性存款最近三個月平均餘額五萬元以上者，每月最多四次免跨行提現手續費。※如您已為本行理財貴賓戶或薪資轉帳戶，則仍優先適用您該帳戶原有之跨行提現或轉帳優惠，不適用本項規定。

卡友專屬優惠服務

▶ 高額旅遊平安險 出國倍增保障

您以合庫Combo Card支付您本人、配偶及未滿25歲受扶養未婚子女之車、船、機票等公共運輸工具全部票款或八成以上旅行團費，即可自動免費享有下表中之高額保障，使您外出旅遊備感安心。

單位：新臺幣		悠遊晶緻卡/悠遊白金卡
旅遊平安險		最高3,000萬元
		另附加傷害醫療險，給付限額10萬元
旅遊不便險	班機延誤險(每一事故/家屬合計)	給付限額7,000元/14,000元(實支實付)
	行李延誤險(每一事故/家屬合計)	給付限額7,000元/14,000元(實支實付)
	行李遺失險(每一事故/家屬合計)	給付限額30,000元/60,000元(實支實付)
	另附加劫機補償，每日5,000元，最高50,000元	

※未滿十五足歲之被保險人，無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給付；殘廢保險金之最高給付為200萬元。

※旅遊不便險：於保險證所訂之旅遊不便原因發生時，就您所支出之合理且必要之交通費用、購買日用必需品費用(需檢附收據及延誤證明)，於最高限額內實支實付。(有關承保範圍、除外責任、通知義務、理賠程序及文件等資訊，請參閱本行交付予您之保險證)

▶ 24小時全方位道路救援

持卡人可來電本行客服中心免費登錄一車，享有全年不分日夜30公里道路救援及急修服務(於登錄後4個營業日生效)

※登錄程序、注意事項及使用方式，詳見本行交付之信用卡使用手冊或網站。

▶ 紅利啟動 幸福觸動

- (1)使用Combo Card刷卡，一般消費每滿25元，即可自動累積1點，回饋無上限。
- (2)代扣繳公用事業費用及中華電信各項費用，每滿25元即可自動累積一點，每卡每月累積點數上限2,000點。
- (3)累積紅利可享兌換刷卡金、便利商店商品、紅利商品、折抵停車時數、信用卡年費及貴賓室使用費，詳見本行對外網站公告。

▶ 秀泰影城購票66折

103/1/1~103/12/31期間，於秀泰影城現場刷合庫卡及憑當月或前月666元以上同卡號簽單乙張，天天可享看2D電影66折！

注意事項：

- 1.本優惠限現場購買，且需出示合庫卡及指定簽單正本方可使用。每卡每次限購2張。票價以現場公告票價為準。
- 2.本66折購票優惠限量1萬張，數量有限，售完為止，欲購從速。
- 3.若有未盡事宜以現場公告為準，合作金庫保留修改、變更、取消或暫停本活動之權利。

※秀泰影城資訊請至<http://www.showtimes.com.tw>查詢。

- 本申請書各項優惠內容及優惠期限，公告於本行網站信用卡專區，本行保有變更或終止之權利，詳情請上本行網站查詢 www.tcb-bank.com.tw。

申請人服務單位資料

公名	司稱											<input type="checkbox"/> 自有	<input type="checkbox"/> 受僱				
統編	一號						公電	司話	分機								
公地	司址	郵遞區號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市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市	<input type="text"/>	區	<input type="text"/>	鄉	<input type="text"/>	鎮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村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鄰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路	<input type="text"/>	街		
		<input type="text"/>	段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巷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弄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號	<input type="text"/>	樓之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行業別						職稱						年資	年	月			
							平均月收入					萬元					

帳單寄送地址

同戶籍地址
 同通訊地址
 同服務單位地址

申請人電子連絡信箱

電子信箱E-mail Address：請以清晰工整字體填寫，如“0”或“1”者，請告知其為數字或英文字母
@

(請填寫您的E-mail地址，以利收到最新的信用卡訊息與優惠活動)

信用卡消費帳款自動扣繳授權書

本項約定之範圍包括持卡人(含附卡)於貴行之所有信用卡。

- 沿用目前已約定之委扣方式及帳號。
 不扣款(如目前已有委託扣繳也將一併取消)。
 授權 貴行由 -- 帳戶自動扣繳。
 全額扣繳 扣最低應繳金額(若無勾選，視為全額扣繳)

(委扣帳戶印鑑)

(櫃員驗印)

※本欄如未填寫，舊戶視同沿用原約定，新申請戶視為不扣繳。

信用卡消費帳款自動扣繳注意事項：

1. 您以本行存款帳戶辦理自動扣款，本行將於帳單繳款截止日24:00轉帳扣繳，連續扣繳三個營業日，若存款不足，則會將餘額扣抵至“0”，如您的帳戶因故無法轉帳者，超過三個營業日後，本行將不再另行補扣，請改以其他繳款方式繳款。
2. 如您前述帳戶之存款餘額不足且未如期補足或因其他可歸責於您之原因，致不能如期支付帳款時，本行並無代為抵扣或墊款之義務，因此而產生之循環利息及違約金，均由您本人負責支付。
3. 如您提供綜合存款帳戶辦理自動扣款，而扣款當日帳戶中存款餘額不足時，可能會扣及該帳戶定存金額或可透支金額，因此產生之利息或其他費用，均由您本人負責支付。

重要訊息告知請您簽名同意下列聲明

- 一、本人保證上述資料及所提供之證明文件均正確無誤，且同意貴行及受貴行委託代辦信用卡相關業務或服務之第三人、往來之金融機構、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及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得依法令規定蒐集、處理、利用及國際傳輸申請人資料。
- 二、本人同意貴行為辦理信用卡等相關業務(如申請信用卡、開卡、預借現金、授權、掛失、道路救援、紅利積點回饋、信用卡提供之優惠及服務、緊急服務、表單列印、寄送、封裝、代收信用卡款、客戶資料處理、應收帳款催理、法律訴追及相關業務後勤作業等)，得依主管機關規定或核准，委託適當之第三人或與其他機構合作辦理，並得將申請人之個人資料提供第三人為蒐集、處理、利用及國際傳輸，惟該第三人仍應依法保守秘密。
- 三、本人已閱覽並同意接受本申請書背面信用卡注意事項所載之內容，且同意遵守核卡後隨卡附上之信用卡約定條款，若本人對約定條款有異議時，得於收到核發之信用卡七日內，將卡片折斷繳回原發卡單位，無須說明理由及負擔任何費用，但已使用卡片者不在此限。
- 四、同意貴行以本人名義開設信用卡帳戶，本人並負責該帳戶之信用卡所支付之一切帳項；並授權貴行為本人在中華民國境內之結匯代理人，處理本人於貴行信用卡名下之所有外幣消費之結帳。
- 五、本人知悉一經貴行核發卡片後，不論是否動用額度，相關紀錄均會登載於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
- 六、貴行主動調高信用卡之信用額度前，會先徵得本人之同意。
- 七、若本人未按時依約繳款，貴行得依規定委外催收或依民事訴訟程序 聲請強制執行，並依相關規定登錄於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可能影響本人未來申辦其他貸款、信用卡之權利。
- 八、本人逾期未清償之債務，得依規定出售予資產管理公司。
- 九、如申請書填載為學生身份，貴行會將發卡情事通知本人父母或法定代理人，請其注意本人的用卡情形；如發現未確實告知具有學生身份，且有持卡超過三家及每家信用額度已超過新台幣二萬元之情事，貴行將立即通知本人停止卡片之使用。
- 十、本人瞭解經貴行核卡後得由貴行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43條及「金融控股公司子公司間共同行銷管理辦法」相關規定，基於提供特定優惠、服務或行銷之目的，將本人之基本資料(不含交易資料及其他往來資料)提供予貴行所屬之合作金庫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合庫巴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為行銷建檔、揭露、轉介或交互運用(惟本人曾為反對表示者除外)，各該單位並應依法保密。本人如不同意得隨時透過貴行提供之服務管道(如：電洽客服專線0800-033175、04-22273131、書面或親洽往來營業據點等)要求貴行停止交互運用本人基本資料進行行銷。貴行於接獲通知後並確認本人身分後立即受理，並於系統及作業合理期間內停止交互運用。
- 十一、共同行銷注意事項(合庫證券分公司進件適用)
本人已了解合庫證券業務人員於辦理「信用卡業務推介」之共同行銷業務時，其行為直接對貴行發生效力，亦即相關契約履行責任係由貴行負責，而契約無法履行或造成客戶損失時，客戶須向貴行求償，但合庫證券或其人員仍會協助客戶與貴行進行聯繫協商，又如合庫證券或其人員就本項共同行銷業務有任何故意或過失責任時，合庫證券及其人員亦應對客戶負賠償責任。
- 十二、本人已清楚瞭解 貴行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向本人所告知之下列事項：
 - (一)蒐集之機關名稱：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二)蒐集之目的：
 - 1.信用卡、現金卡、轉帳卡或電子票證業務；外匯業務；存款與匯款；借款戶與存款戶存借作業綜合管理；核貸與授信業務；授信業務；網路購物及其他電子商務服務；徵信；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例如：收單業務、電子金融業務)。
 - 2.行銷(包含金控共同行銷業務)；金融服務業依法令規定及金融監理需要，所為之蒐集處理及利用；金融爭議處理；非公務機關依法定義務所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契約、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管理之事務；消費者、客戶管理與服務；消費者保護；商業與技術資訊；帳務管理及債權交易業務；陳情、請願、檢舉案件處理；會計與相關服務；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資通安全與管理；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其他金融管理業務；其他諮詢與顧問服務。
 - (三)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性別、出生年月日、通訊方式及其他詳如相關業務申請書或契約書之內容，並以貴行與本人往來之相關業務、帳戶或服務及自本人或第三人處(例如：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所實際蒐集之個人資料為準。
 - (四)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 1.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以期限最長者為準)：
 - (1)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
 - (2)依相關法令所定(例如商業會計法等)或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或依個別契約就

資料之保存所定之保存年限。

2. 個人資料利用之地區：

下列「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欄位所列之利用對象其國內及國外所在地。

3. 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

- (1) 貴行(含受貴行委託處理事務之委外機構)。
- (2) 依法令規定利用之機構(例如：貴行母公司或所屬金融控股公司之子公司等)。
- (3) 其他業務相關之機構(例如：通匯行、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臺灣票據交換所、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信用保證機構、信用卡國際組織、收單機構暨特約商店、與貴行合作推廣業務之公司等)。
- (4) 依法有權機關或金融監理機關。
- (5) 本人所同意之對象(例如貴行共同行銷或交互運用本人交易資料之公司等)。

4. 方式：符合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法令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

(五) 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本人就貴行保有本人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

1. 除有個資法第十條所規定之例外情形外，得向貴行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惟貴行依個資法第十四條規定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2. 得向貴行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個資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規定，本人應適當釋明其原因及事實。
3. 貴行如有違反個資法規定蒐集、處理或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四項規定，本人得向貴行請求停止蒐集。
4. 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個人資料正確性有爭議者，得向貴行請求停止處理或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惟依該項但書規定，貴行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並註明其爭議或經本人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5. 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得向貴行請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惟依該項但書規定，貴行因執行業務所必須或經本人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六) 本人如欲行使上述個資法第三條規定之各項權利，貴行提供之服務管道(如：電洽客服專線 0800-033175、04-22273131、書面或親洽往來營業據點等)均能受理。另本人亦得隨時透過前開貴行提供之服務管道要求停止利用相關個人資料進行行銷。貴行於接獲本人通知並確認本人身分後立即受理，並於系統及作業合理期間內停止行銷。

(七) 本人不提供個人資料所致權益之影響：

本人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及類別，惟本人所拒絕提供之個人資料及類別，如果是辦理業務審核或作業所需之資料，貴行可能無法進行必要之業務審核或作業而無法提供本人相關服務或無法提供較佳之服務。

十三、 本人 同意 不同意 貴行核卡後主動寄發預借現金密碼函(無勾選視為不同意)。

十四、 本人已知悉使用信用卡時可能產生之各項費用、循環信用利率及違約金等一覽表如下：

年費	白金卡	正卡每卡NT\$1,200
		第一年免年費
		第二年起各卡只要於前一年度刷卡1次者，即可享有當年度免年費之優惠
循環信用利息	依持卡人適用之分級循環信用利率(年息4.4%~18%)。	
預借現金手續費	每筆預借現金金額×3%+150元。	
調閱簽帳單手續費	每筆100元，如調查結果發現持卡人確係遭人盜刷或帳款疑義非可歸責於持卡人之事由時，其調閱簽帳單手續費由本行負擔。	
補發消費帳單	補寄超過三個月前的消費帳單，係因可歸責於持卡人之事由者，每次每月份酌收100元。	
貴賓室(含PP卡)使用費	未達免費申辦標準，將收取製卡費250元。	
	未達免費使用標準，將收取每次850元，攜伴費用每人/次850元。	
掛失手續費	信用卡掛失費每卡0元，機場貴賓卡每卡250元。	
違約金	持卡人當期繳款發生延滯時，應計付違約金100元；連續二期發生繳款延滯時，第二期計付違約金200元；連續三期發生繳款延滯時，第三期計付違約金300元。違約金分段累計收取，惟最高以連續三期為上限。	
國際清算手續費	持卡人所有信用卡交易帳款均應以新臺幣結付，如交易(含辦理退款)之貨幣非為新臺幣或於國外以新臺幣交易(含辦理退款)時，則授權貴行依據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或貴行與各信用卡國際組織所約定之結匯日匯率折算為新臺幣，加計貴行依與各信用卡國際組織間約定應給付該國際組織之手續費(目前VISA、MasterCard及JCB國際組織收取之外幣交易手續費皆為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一；國外新臺幣交易手續費為交易金額之百分之〇.八)及交易金額百分之〇.五計算之貴行國外交易服務費後結付。	
緊急替代卡費用	白金卡免費。	

務必勾選

國際組織仲裁
處 理 費

每筆美金500元，惟仲裁結果有利於持卡人，持卡人無須負擔全部或部分仲
裁處理費。

- 十五、本人瞭解本信用卡服務無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
- 十六、信用卡業務紛爭處理及申訴管道：電話：04-2227-3131、0800-033175；服務信箱：「合庫官方
網站」之「快速連結」點選「服務信箱」，或以此連結www.tcb-bank.com.tw
- 十七、本人已瞭解主管機關規定：「信用卡加上所有銀行信用貸款總餘額應在月收入22倍之內」。
- 十八、本人 同意 不同意 基於 貴行與悠遊卡公司合作關係，提供個人基本資料(姓名、身分證字號、
生日、電話、地址、e-mail)予悠遊卡公司作為記名式悠遊聯名卡使用。配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實
施，悠遊卡公司已將應告知事項載於官網www.easycard.com.tw，若有任何疑義，可撥打悠遊卡
客服專線412-8880(手機及金馬地區請加02)洽詢。(如未勾選視為不同意，則無法申辦)

務必勾選

本人確認業經貴行專人說明且經合理期間詳細審閱並完全了解所列信用卡之所有利率/費用及上述聲
明內容，並同意接受本申請書所載之內容，並同意簽名如下以示遵守。

此致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正卡申請人親筆中文簽名

務必簽名

簽名日期

年月日

(核對簽名)

身分證影印本黏貼處

本申請書僅供網路閱覽用



(正面)



(背面)

銀行審核意見欄(申請人請勿填寫)

銀行審核意見欄

推廣員工ID：

擬核准予信用卡總額度 _____ 萬元 適用利率： _____

核准卡別：Type VISA COMBO白金悠遊聯名卡653

核准編號： _____ 優惠代號： _____

拒絕。理由： _____

經 _____ (副) 副 協
辦 _____ 科 理 理
長 _____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悠遊聯名卡特別約定條款

持卡人茲向「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行)」申辦具有信用卡、金融卡及悠遊卡功能之悠遊聯名卡，有關悠遊聯名卡之使用除願遵守 貴行信用卡約定條款外，並願遵守以下各約定條款：

第一條：名詞定義

- 一、悠遊聯名卡：指 貴行與「悠遊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悠遊卡公司)合作發行具有信用卡、金融卡及悠遊卡功能之晶片信用卡；悠遊聯名卡中之悠遊卡功能為記名式悠遊卡，提供掛失退費之服務，持卡人需同意 貴行在核發卡片時得提供持卡人之個人基本資料予悠遊卡公司，以提供持卡人相關服務。
- 二、悠遊卡：指悠遊卡公司發行以悠遊卡為名稱之電子儲值票證，持卡人得於法令限制範圍內，以所儲存之金錢價值抵付交通運輸、停車場及其他服務或消費；悠遊聯名卡所具有之悠遊卡票種為普通卡。
- 三、自動加值(Autoload)：指持卡人與 貴行約定，於使用悠遊聯名卡之悠遊卡時，因儲值金額不足以支付當次消費或低於一定金額時，可透過自動加值設備，自悠遊聯名卡之信用額度中，自動加值一定之金錢價值至悠遊卡內；自動加值之效力與持卡人之信用卡刷卡消費相同。
- 四、餘額轉置：係指將悠遊聯名卡中悠遊卡餘額結清，並轉置至持卡人之信用卡帳戶，直接扣抵其信用卡帳款，如經扣抵後仍有餘額時，則依照 貴行退回溢繳款規定辦理，但若餘額為負值時，不論自動加值功能是否已開啟，持卡人同意將該筆負值款項視為一般消費款，計入持卡人信用卡帳戶中向持卡人收取；餘額轉置之工作時間約40日。
- 五、特約機構：指與悠遊卡公司訂定書面契約，約定持卡人得以悠遊卡支付商品、服務對價、政府部門各種款項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款項者。
- 六、遞延性商品或服務：係指交易時允諾在特定期間內，提供完成主要給付義務，而非一次性給付之商品或服務。

第二條：悠遊卡之使用

- 一、開始使用：
悠遊聯名卡之悠遊卡功能無須開啟即可使用，新/補/換發悠遊聯名卡之悠遊卡內可用金額為零元；持卡人如欲使用自動加值服務時，應先完成信用卡開卡及自動加值功能開啟作業，自動加值功能一經開啟後，持卡人嗣後即不得再要求關閉。
- 二、使用範圍：
悠遊卡之使用功能由悠遊卡公司提供，持卡人得憑悠遊卡內儲值之金錢價值，依悠遊卡公司之「悠遊卡約定條款」或悠遊卡公司公告之使用範圍內為特定範圍之消費使用，請參考網址：www.easycard.com.tw。
- 三、加值方式與限額：
悠遊卡可重複加值使用，每卡最高加值限額以悠遊卡公司公告為準(目前以新臺幣10,000元為上限)，持卡人得以下列方式進行加值：
 - (一)自動加值：持已開啟自動加值功能之悠遊聯名卡進行扣款消費，當悠遊卡餘額不足以支付當次消費或低於一定金額時，將透過自動加值設備自信用卡額度中自動加值新臺幣500元或其倍數一定金額至悠遊卡。自動加值之數額及限額，悉依法令規定、悠遊卡公司及 貴行所訂標準辦理。悠遊卡自動加值免手續費。
 - (二)人工加值：持卡人得於悠遊卡公司指定之特約機構或交通運輸服務詢問處或其他地點以現金加值方式進行悠遊卡加值，每次加值金額為新臺幣100元或其倍數。
 - (三)機器加值：持卡人得於悠遊卡公司設置於特定地點(包括，但不限於捷運車站、公民營停車場)之悠遊卡加值機(AVM)及悠遊卡售卡/加值機進行加值，每次加值金額為新臺幣100元或其倍數。
- 四、卡片效期：悠遊卡與信用卡之卡片使用效期相同，悠遊聯名卡有效期限屆滿時，悠遊卡功能及自動加值功能亦隨之終止。

- 五、悠遊卡儲值餘額不計利息，並由悠遊卡公司全數辦理信託，保障持卡人權益。
- 六、悠遊卡儲值餘額不可移轉性：信用卡到期續發或毀損補發時，其悠遊卡儲值餘額將無法併同移轉至續發或補發之新卡或其他卡片中，僅得依「餘額轉置」作業辦理。
- 七、悠遊卡於特約機構扣款消費時，單筆交易金額以新臺幣1,000元為上限，每卡每日交易金額上限為新臺幣3,000元，惟繳納政府部門規費及支付公用事業服務費、學雜費、醫藥費、公共運輸(含纜車、公共自行車)、停車等服務費用，或配合政府政策且具公共利益性質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交易時無單筆交易金額及單日累計交易金額之上限規定。
- 八、持卡人不得以任何方法自行或容許任何人擅自變造悠遊聯名卡，包括但不限於擅自拆解悠遊聯名卡摘取晶片、天線或竄改、干擾悠遊聯名卡上所儲存的軟體及資料。如因可歸責於持卡人之事由而有違反前開約定之情事，致 貴行或悠遊卡公司蒙受或產生任何費用、支出、損失或損害者， 貴行或悠遊卡公司有權向持卡人請求合理之費用及/或賠償。
- 九、悠遊聯名卡持卡人於 貴行之申請書所載之連絡地址或其他連絡方式有所變更而未通知者，則以持卡人最後通知之連絡地址或申請表格上所載連絡地址為 貴行或悠遊卡公司應為送達之處所。 貴行或悠遊卡公司將業務上有關文書或應為之通知，向持卡人最後通知之連絡地址或申請書所載連絡地址發出後，經通常郵遞之期間，即推定已合法送達。

第三條：悠遊聯名卡遺失、被竊、滅失或其他喪失占有

- 一、悠遊聯名卡係屬 貴行所有，持卡人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使用並保管該卡，避免卡片遺失、被竊、詐取、滅失或遭第三人占有，並應防止他人獲悉持卡人之卡片相關資訊。
- 二、悠遊聯名卡如有遺失、被竊或有其他喪失占有情事時(以下簡稱遺失之情形)，持卡人應儘速通知 貴行或向其他經 貴行指定機構辦理信用卡掛失停用手續，停止悠遊卡之自動增值功能。有關持卡人掛失停用手續費及自負額等相關權利義務，悉依 貴行信用卡約定條款之規範辦理。
- 三、悠遊聯名卡完成第二項掛失手續後三小時內，悠遊卡扣款被冒用所發生之損失，由持卡人自行負擔，儲值餘額將於完成掛失手續後約40日內，按悠遊卡公司掛失後三小時系統紀錄之儲值餘額，退還至持卡人信用卡帳上，但若餘額為負值時，不論自動增值功能是否已開啟，持卡人同意將該筆負值款項視為一般消費款，計入持卡人信用卡帳戶中向持卡人收取。
- 四、悠遊聯名卡持卡人完成掛失手續前二十四小時至掛失手續後三小時內，遭冒用自動增值之損失由 貴行負擔，持卡人完成掛失手續後三小時起，遭冒用自動增值及悠遊卡扣款所發生之損失由悠遊卡公司負擔。
- 五、返回持卡人之儲值餘額，應優先扣除 貴行依約所負擔遭冒用自動增值之損失後，轉撥入持卡人信用卡帳戶，惟返回持卡人之儲值餘額低於該自動增值冒用損失時，則儲值餘額將返還予 貴行。

第四條：悠遊聯名卡補發、換發、屆期續發及停用

- 一、悠遊聯名卡發生遺失之情形， 貴行得依持卡人之申請，補發具有相同功能且悠遊卡餘額為零之新卡供持卡人使用。
- 二、悠遊聯名卡發生污損、消磁、刮傷、毀損、故障或其他原因致卡片不堪使用時，得申請換發新卡，舊卡之自動增值功能與悠遊卡功能亦隨之終止。持卡人應保持卡片及其上晶片之完整性，並將卡片掛號寄回 貴行。補發新卡之悠遊卡儲值餘額為零，舊卡之悠遊卡儲值餘額將由 貴行於收到卡片後辦理「餘額轉置」作業。
- 三、悠遊聯名卡有效期限到期時，其悠遊卡即無法繼續使用，自動增值功能亦隨後終止。除發生任何終止悠遊聯名卡契約之事由外， 貴行同意續發具有相同功能且悠遊卡儲值餘額為零之新卡供持卡人繼續使用。到期舊卡之悠遊卡儲值餘額，將由 貴行於卡片到期日後辦理「餘額轉置」作業。
- 四、悠遊聯名卡停用時，悠遊卡自動增值與悠遊卡功能亦隨之終止，持卡人應將卡片保持完整並以掛號寄回 貴行辦理「餘額轉置」作業。

第五條：悠遊卡功能停用及悠遊卡餘額處理

悠遊聯名卡有效期間內，持卡人欲停用悠遊卡功能時，持卡人可透過下列管道辦理悠遊卡全部餘額退還作業，一經退卡退費，即無法再使用悠遊卡功能及悠遊卡自動充值，惟信用卡仍維持有效：

- 一、持卡片及個人身份證明文件親至悠遊卡客服中心辦理悠遊卡退卡，悠遊卡餘額以現金方式返還，並收取終止契約作業手續費。
- 二、至捷運各車站之悠遊卡充值機(AVM)執行退卡交易，再由 貴行辦理「餘額轉置」作業。

第六條：交易紀錄及儲值餘額疑義之處理

- 一、持卡人得將卡片置於「悠遊卡查詢機」或至捷運各車站詢問處查詢悠遊卡餘額或最近六筆交易紀錄，如有悠遊卡交易相關問題，可電洽悠遊卡公司客服電話：412-8880(手機及金馬地區請撥02-412-8880)。
- 二、貴行應於持卡人的信用卡帳單中顯示悠遊聯名卡之悠遊卡自動充值之日期及金額。
- 三、持卡人如對上開交易紀錄之餘額有疑義時，得自每期帳單繳款截止日起三十日內，向貴行申請複查，並檢具 貴行規定相關文件辦理。
- 四、持卡人以悠遊卡向特約機構進行遞延性商品或服務之交易，發生未收到商品或服務之消費糾紛，並向特約機構求償無門時，經持卡人檢附交易憑證(如遞延性商品或服務之訂貨單正本、發票正本或其他足以有交易事實之憑證等)及原購貨卡片，且經悠遊卡公司查證無誤後，由悠遊卡公司負責返還持卡人相關款項。

第七條：終止事由

持卡人有下列情形或其他違反本約定條款之情事時， 貴行得逕行暫停或終止持卡人使用悠遊卡，自動充值功能將隨之終止：

- 一、持卡人以所持悠遊聯名卡至悠遊卡之營運範圍及特約機構或 貴行指定之地點，進行非法之商品或勞務之消費或交易。
- 二、持卡人與第三人或特約機構偽造虛構不實交易行為或共謀詐欺，或以任何方式折換金錢、融通資金或取得不法利益。
- 三、持卡人違反 貴行信用卡約定條款或遭 貴行暫時停止持卡人使用信用卡之權利、逕行終止信用卡契約或強制停卡。

第八條：應付費用處理

持卡人依本約定條款應付之作業處理費、手續費及其他費用等，將列入持卡人信用卡應付帳款中併同請款。惟當持卡人自行向悠遊卡公司申請以下作業時，悠遊卡公司得向持卡人收取以下費用或逕自悠遊卡之儲值餘額中扣抵：

- 一、終止契約作業手續費：持卡人向悠遊卡公司申請全部儲值餘額退費時，應支付終止契約作業手續費新臺幣20元。(卡片使用滿5次(含)以上且滿3個月，免收20元手續費)
- 二、交易紀錄查詢手續費：持卡人除得於悠遊卡公司所提供自動化服務機器免費查詢悠遊卡最近六筆交易紀錄及儲值餘額外，得依下列收費標準，親自向悠遊卡公司申請提供5年內之書面悠遊卡交易紀錄，收費標準為第一頁之工本費新臺幣20元，第二頁起每頁加收新臺幣5元(例一：小悠申請書面查詢8月1日至8月5日悠遊卡交易紀錄，經列印後共一頁，需支付工本費新臺幣20元。例二：小遊申請書面查詢8月1日至12月25日悠遊卡交易紀錄，經列印後共三頁，需支付工本費第一頁20元+第二頁5元+第三頁5元，共計30元。)

第九條：約定條款之變更

本悠遊聯名卡特別約定條款如有增刪或修改時，依 貴行信用卡約定條款規定辦理。

第十條：其它約定事項

悠遊聯名卡之悠遊卡使用，除本約定條款已有規定者外，說明若有未盡事宜，悉依 貴行信用卡約定條款與悠遊卡公司之「悠遊卡約定條款」及其他相關公告規定等辦理。

悠遊卡公司客服中心服務專線：412-8880(手機及金馬地區請加02)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信用卡注意事項：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竭誠歡迎您申請本行Combo Card，在您決定向本行申請Combo Card時，下列事項關係您的權益，請您詳細閱讀：

一、學生使用信用卡的注意事項

- 1.建議您在使用本行信用卡前，請先詳細閱讀本行信用卡約定條款，以充分瞭解雙方之權利義務。
- 2.當您欲使用信用卡簽帳時，請先衡量自己的經濟能力後再行消費，不應一時興起而浮濫消費，以避免因信用過度擴張，導致負債過多無法繳款，產生信用不良的紀錄，而無法繼續和金融機構正常往來，為自己造成經濟的負擔。
- 3.信用卡是靈活理財之便利工具，可讓您在經濟能力範圍之內，先滿足消費需求，再視情況，一次付清款項或使用「循環信用」方式分期償還；臨時急用現金時，還可以預借現金，但使用循環信用及預借現金分別需支付銀行循環信用利息及手續費，並且容易擴張信用，請審慎為之。
- 4.信用卡一旦遺失，很容易被盜用，因此使用及保管時應特別注意，信用卡不慎遺失或被竊時，請立即以電話向本行掛失，以確保您的權益。
- 5.同學們在使用信用卡時，請先向法定代理人告知溝通，並藉由信用卡的使用，學習自主理財的負責態度。
- 6.本行得因學生持卡人之父母或監護人要求，無須事先通知或催告，暫時停止其使用信用卡之權利，如其父母或監護人要求本行提供其消費明細，本行得逕予提供，無須取得學生持卡人之同意。本行得於學生持卡人提出「父母同意恢復用卡確認書」後，再行恢復持卡人使用信用卡之權利。

二、循環信用

- 1.您得選擇以循環信用方式繳款，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將最低應繳金額以上(或等於最低應繳金額)款項繳付本行。您就剩餘未付款項得延後付款，並計付循環信用利息，且得隨時清償原延後付款之全部或一部。
- 2.您每期最低應繳金額為當期各卡新增應付消費帳款(含預借現金)之百分之十加上其餘應付消費帳款之百分之五(惟不得低於新臺幣(以下同)壹仟元)，另加每期應付之分期本金及其利息、遲延利息、分期手續費、超額消費金額(含預借現金)、累計當期以前各期逾期未付最低應繳款項之總和、循環信用利息、違約金、年費及其他應繳費用(如預借現金手續費、掛失手續費、調閱簽帳單手續費...等)。
- 3.各筆循環信用利息之計算，係將每筆「得計入循環信用本金之帳款」，自各筆帳款入帳日(實際墊款日)起，依您當期適用之分級循環信用年利率(年息4.4%~18%)計算至該筆帳款結清之日止(元以下四捨五入)。您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依當期帳單所列帳款結清全部應付帳款者，或繳款後剩餘未付款項不足壹仟元，則當期結帳日後發生之循環信用利息，不予計收。
- 4.持卡人實際適用之分級循環信用利率，依本行之信用卡持卡人循環信用利率差別訂價相關規則辦理，本行將每三個月依持卡人之信用狀況重新評定其所適用之利率，如有變更並逕以帳單通知持卡人；持卡人適用優惠利率期間若出現繳款遲延或其他信用往來異常之情形，本行有權取消持卡人之優惠利率，並適用年利率18%。

5. 持卡人如未於每月繳款截止日前付清當期最低應繳金額或遲誤繳款期限者，應依第三項約定計付循環信用利息，並就未繳清之每期應付分期本金計付遲延利息。遲延利息之計算，除另有約定外，係依各筆抵沖後之分期本金餘額按其於逾期時所適用之分級循環信用利率，自當期繳款截止日起計算至清償之日止。持卡人並同意依第六項計收違約金。

6. 持卡人如未於每月繳款截止日前付清當期最低應繳金額或遲誤繳款期限者，應按期繳付依下列方式計算之逾期違約金：

(1) 持卡人當期帳單未繳清金額(帳單總金額減已繳金額)在1,000元(含)以下者，無需繳納違約金。

(2) 持卡人當期繳款發生延滯時，應計付違約金100元。

(3) 持卡人連續二期發生繳款延滯時，第二期計付違約金200元。

(4) 持卡人連續三期發生繳款延滯時，第三期計付違約金300元。

前項違約金分段累計收取，惟最高以連續三期為上限。

循環信用利息暨最低應繳金額之計算實例：

1. 假設持卡人王君適用之循環信用利率為18%，帳單結帳日為10月1日，繳款截止日為10月15日，並且上期全額繳清；王君收到10月1日結帳日之信用卡消費明細帳單，有新增消費帳款明細如下：

簽帳日期	入帳日期	說明	簽帳金額
9/3	9/8	一般消費	\$ 2,000
9/10	9/15	一般消費	\$ 5,000
9/25	9/26	預借現金	\$ 10,000
	9/26	預借現金手續費	\$ 450

10/1帳單上最低應繳金額計算如下：

當期應付帳款	=2,000+5,000+10,000+450 =17,450元
最低應繳金額=當期一般消費(含預借現金)×10% +【當期應付帳款－(當期一般消費(含預借現金)+ 手續費用+利息)】×5%+手續費用+利息	=(2,000+5,000+10,000)×10% +450=2,150元

2. 王君於10月16日(已逾繳款截止日)以自動櫃員機繳納1,950元，尚不足繳納最低應繳金額，此後均未再有任何簽帳消費及繳款；王君11月1日結帳日之信用卡消費明細帳單上，將有上期累計未繳消費款15,500元、循環信用利息315元及違約金100元，計算方式如下：

(1) 循環信用利息計算公式：

循環信用利息=累計未繳消費款×計息天數×年利率÷365

計息期間	計算公式	利息
9/8~9/14	(2,000-1,500(註))×7天×18%÷365=2元	2元
9/15~9/25	(2,000-1,500(註)+5,000)×11天×18%÷365=30元	30元
9/26~10/15	(2,000-1,500(註)+5,000+10,000)×20天×18%÷365=153元	153元
10/16~11/1	(2,000-1,500(註)+5,000+10,000)×17天×18%÷365=130元	130元

合計=2元+30元+153元+130元=315元

(註)10/16繳款1,950元－預借現金手續費450元=1,500元(已付金額會優先沖銷循環信用利息及手續費用)

(2)違約金：

王君未於繳款截止日(10/15)前付清當期最低應繳金額2,150元，應繳交當期違約金100元。

3.王君12月1日結帳日之信用卡消費明細帳單上，將有上期累計未繳金額15,915元、循環信用利息229元及違約金200元，計算方式如下：

(1)循環信用利息計算公式：

計息期間	計算公式	利息
11/2~12/1	$15,500 \times 30 \text{天} \times 18\% \div 365 = 229 \text{元}$	229元

(上期循環信用利息315元及違約金100元不予計息。)

(2)違約金：

王君至繳款截止日(11/15)仍未繳款，已連續二期發生繳款延滯，應再繳交違約金200元。

三、卡片被竊遺失或其他喪失占有之處理

- 1.您的信用卡如有遺失、被竊、被搶、詐取或其他遭第三人占有之情形(以下簡稱遺失或被竊等情形)，應儘速以電話或其他方式通知本行或其他經本行指定機構辦理掛失停用手續，惟如本行認有必要時，應於受理掛失手續日起十日內通知持卡人，要求於受通知起三日內向當地警察機關報案或備案，並以書面補行通知本行。
- 2.您自辦理掛失停用手續起後被冒用所發生之損失，概由本行負擔(不包括金融卡部份)。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您仍應負擔辦理掛失停用手續後被冒用之損失：
 - (1)第三人之冒用為您容許或故意將信用卡交其使用者。
 - (2)您因故意或重大過失將使用自動化設備辦理預借現金或進行其他交易之交易密碼或其他辨識持卡人同一性之方式使第三人知悉者。
 - (3)您與第三人或特約商店為虛偽不實交易或共謀詐欺者。
- 3.辦理掛失手續前您被冒用之損失均由合作金庫銀行負責。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您免負擔自負額：
 - (1)您於辦理信用卡掛失手續時起前二十四小時內被冒用者。
 - (2)冒用者在簽單上之簽名，以肉眼即可辨識與您之簽名顯不相同或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而可辨識與您之簽名不相同者。
 - (3)冒用者與本行同意辦理特定金額內免簽名之特約商店進行免簽名交易，且確認非您本人交易且非您串謀之交易。
(在自動化設備辦理預借現金部份，持卡人辦理掛失手續前之冒用損失，由持卡人負擔，不適用本項自負額之約定)
- 4.您有上述第2項但書及下列情形之一者，且本行能證明已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者，其被冒用之自負額不適用前項約定：
 - (1)您得知信用卡遺失或被竊等情形而怠於立即通知本行，或您發生信用卡遺失或被竊等情形後，自當期繳款截止日起已逾二十日仍未通知本行者。
 - (2)您未於信用卡簽名致第三人冒用者。
 - (3)您於辦理信用卡掛失手續後，未提出本行所請求之文件、拒絕協助調查或其他違反誠信原則之行為者。

四、帳單與疑義帳款之處理程序

- 1.如您於當期繳款截止日起七日前，仍未收到信用卡消費明細帳單，應即向本行查詢，以便補送，補送費用由本行負擔，不得以未及時收到帳單為理由，遲誤繳款期限。
- 2.您對信用卡消費明細帳單所載事項如有疑義，得自每期帳單繳款截止日起三十日內，檢具理由及本行要求之證明文件(如簽帳單或退款單收執聯等)通知本行協助處理，或請求本行向收單機構調閱簽帳單或退款單，或請求本行就該筆交易依各信用卡國際組織之作業規定，向收單機構或特約商店、預借現金機構主張扣款，並得就該筆交易對本行暫停付款(惟使用自動化設備預借現金除外)。惟如持卡人申請之扣款失敗，而持卡人仍欲繼續進行仲裁程序時，持卡人需以書面承諾支付仲裁相關處理費用後，本行始代為向信用卡國際組織提出仲裁之請求。
- 3.您未依前項約定通知本行者，推定信用卡消費明細帳單所載事項無錯誤。
- 4.因發生疑義而暫停付款之帳款，如經本行證明無誤或非可歸責於本行之事由而不得向收單機構或特約商店、預借現金機構主張扣款時，您於受本行通知後應立即繳付之，並自各筆帳款入帳日(實際墊款日)起，依您當期適用之分級循環信用年利率(年息4.4%~18%)計付利息予本行。
- 5.如有申請複查，或請求本行向收單機構調閱簽帳單或退款單時，並應給付本行調閱簽帳單手續費，每筆為100元。如調查結果發現持卡人確係遭人盜刷或帳款疑義非可歸責於持卡人之事由時，其調閱簽帳單手續費由本行負擔。

五.信用額度

您所申請之晶片Combo Card，與本行其他國際信用卡共用同一總信用額度，且各卡不得逾該卡額度。

六.資料異動

您於原信用卡申請書所填載資料之聯絡地址、電話、職業或職務等有所變動時，應以書面向各營業單位或以電話向客戶服務中心申請更改，若未依規定辦理致發生延誤或損失，概由您自行負責。

七.其他事項

- 1.上述條款若有未盡事宜，適用本行信用卡約定條款之規定。
- 2.關於Combo Card之金融卡、轉帳卡相關功能，悉依您與本行簽訂之存摺存款綜合約定書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 3.若您將Combo Card之金融卡功能註銷時，信用卡之功能亦隨同註銷。
- 4.Combo Card之信用卡有效期限屆滿時，若金融卡功能未啟用，將不予續卡，若您仍欲使用本行信用卡，請改申請一般信用卡。
- 5.若您Combo Card之信用卡功能註銷停用時，該卡將僅剩提款卡功能，且停止適用ATM跨行提現酌免手續費之優惠，若您要繼續享有本項優惠，請重新申請本行Combo Card。
- 6.持卡人於國內原須以簽名方式結帳之交易，倘消費金額於新臺幣3,000元以下者，部分之美食街、電影院、大賣場或加油站等特約商店得以免簽名方式結帳。
- 7.持卡人持表面無凸字卡號之信用卡，部分特約商店以人工手動壓印卡面凸字方式進行刷卡交易時，上述卡片因無法拓印出卡號，將無法進行交易。

合庫悠遊 Winner Combo 聯名卡



一卡在手 便利生活跟著走

現在擁有合庫Combo悠遊聯名卡

即可體驗多功能合一的貼心設計

體驗悠遊、享受樂活人生

持卡消費有多項優惠

享樂悠遊 從合庫Combo悠遊聯名卡開始

謹慎理財 信用至上

循環利率：本行信用卡**4.4%~18%**（基準日為**98年4月2日**）。預借現金手續費：每筆預借現金金額乘以**3%**加上新臺幣**150元**。其他相關費用依本行網站公告，詳細折扣優惠活動內容請參考本行網站或向各分行查詢，本行保留修改、變更及終止本折扣優惠活動之權利。

服務專線：(04)2227-3131 · 0800-033175 · (02)2331-9370

網址：<http://www.tcb-bank.com.tw>

地址：108台北市萬華區昆明街77號7樓